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北矿磁材”）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载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已向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传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贵公司有七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综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七名股东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9488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6848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3000 股。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在由本次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根据《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十一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就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本次大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

意上述议案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032433 股, 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 上述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律师认为, 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 年 6 月 22 日